

证券代码:601888

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

公告编号:临2014-021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,实到董事5人:王为民、李刚、葛铁铭、杨有红、常小刚,苏征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,委托王为民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王为民董事长主持,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(临2014-023号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执行新颁布(修订)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(修订)的8个会计准则,即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

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